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等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代表
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
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（公 頃）		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（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）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